



Tzu Chiang Junior High School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

閱讀桃花源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8 週主題：「放寬制度 應同步設四防線」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/ 星期三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

放寬制度 應同步設四防線

最近教育部研議修正兩項教育制度，一是放寬具有專業成就者報考 E M B A 的資格，常被稱為「吳寶春條款」；另一項則是針對教師行為顯屬合理管教，或依法不予處罰的案件，研議建立學校得以直接結案的機制，兩者都屬社會矚目的教育議題。

法律能否真正落實，取決於制度設計是否周延、執行標準是否明確、決策程序是否公正、執行者是否受到適當監督。如何在放寬制度限制、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時，確保公平、專業與公信力，不讓良法美意因模糊的判斷標準或人為的不當操作而大打折扣。法律最難防範的，往往不是條文漏洞，而是執行者利用裁量權偏袒特定人士。校事會議的案件，如屬不當，學校直接結案，可减少無謂調查，但學校是否能排除人際關係與社會壓力，獨立判斷？而「吳寶春條款」承認專業成就，鼓勵多元人才進入大學，但「專業成就卓越」有何明確標準？由誰審查？是否循私？都是關鍵之所在。

改革不能只停留在「修法」，而應同步建立四道防線：明確的判斷標準、透明的決策程序、有效的利益迴避，以及可以追究責任的監督機制。唯有四道防線建立，「法方能行，政方為善」，改革才有實質的意義與效益。